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02-899532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ian0508219@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417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地，因不動產拍賣移轉所有權，其繼受案件禁伐補償金發放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辦理。
- 二、查本會108年1月28日原民經字第1080006186號函釋說明段五：「原住民保留地因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若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犧牲，仍應按變更登記月份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同函說明段六略以：「倘原所有權人及繼受人符合前開要件，自得享有禁伐補償請求權，惟查不動產買賣係屬民事雙方契約，出賣人受領之補償金，以月比例自一月至土地移轉登記當月，買受人受領之補償金，以月比例自土地移轉登記次月至十二月…」。
- 三、次查《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

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次依《強制執行法》第98條規定略以：「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故不動產拍賣之取得日期係以「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

- 四、綜上，原住民保留地因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仍受有特別犧牲，得自變更登記月份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惟查不動產拍賣情形，依據上開《民法》及《強制執行法》規定，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日期係以「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爰不動產拍賣繼受案件，以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經濟發展處